

关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01280021 号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增发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增发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迎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1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2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124,172.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发价格为25.69元/股，总计募集资金362,849,978.68元，扣除证券公司发行费用17,741,364.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5,108,614.53元。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43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345,108,614.53元已于2010年9月16日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在招商银行开立智能卡制造与个性化处理项目的专用账户，账号：531900094510401；在工商银行开立综合金融服务外包项目的专用账户，账号：1602004519024641277；在齐鲁银行开立个性化彩色印刷项目的专用账户，账号：117411400000000677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25,171,459.19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24,282,068.75元，利息为人民币889,390.44元。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撤销原齐鲁银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建设银行历城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齐鲁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全部分别转入新开专户，并对原专户进行销户，销户后结算的利息也将一并分别转入新开专户。根据上述决议，2012年12月公司将个性化彩印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转到中国建设银行历城支行（以下统称为“建设银行”）。并于2013年1月与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撤销了原招商银行槐荫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招商银行经十路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招商银行槐荫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全部转入新开专户，新专户用于存储智能卡制造与个性化处理项目的募集资金。根据上述决议，2013年4月公司将存储智能卡制造与个性化处理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转到招商银行经十路支行（以下统称为“招商银行”）。并于2013年4月与招商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个性化彩色印刷项目	15,796.00	15,796.00
2	智能卡制造与个性化处理项目	13,272.00	13,272.00
3	综合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项目	5,417.00	5,417.00
合计		34,485.00	34,485.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综合金融服务外包项目的盈利能力，公司终止了综合金融服务外包项目中的呼叫服务业务，将原计划投资该项服务的募集资金451万元，用于扩大账单打印直邮产品的产能。此次变更后，综合金融服务外包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变，仍为5,417万元，但原计划用于呼叫服务与数据录入配套服务内容的451万元，将用于购置数码打印机及附属设施，扩大账单打印直邮产品的产能，综合金融服务外包项目的实施地点增加为济南、北京、上海、广州、重庆、西安、福州、呼和浩特8个城市。除此变动外，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配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配股

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个性化彩色印刷项目	15,796.00	15,796.00	15,284.05	-511.95	见注释
智能卡制造和个性化处理项目	13,272.00	13,272.00	12,540.79	-731.21	见注释
综合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项目	5,417.00	5,417.00	4,594.03	-822.97	见注释
合计	34,485.00	34,485.00	32,418.87	-2,066.13	

注释：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使费用得到了一定的节省。同时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采购环节严格把控，充分进行了市场调研，使成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另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上述情况导致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无对外转让或置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①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0 年 11 月 19 日起到 2011 年 5 月 18 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在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1 年 5 月 19 日起到 2011 年 11 月 18 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在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从 2011 年 11 月 19 日起到 2012 年 5 月 18 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④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在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2 年 5 月 19 日起到 2012 年 11 月 18 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⑤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在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2 年 11 月 19 日起到 2013 年 5 月 18 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0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2,517.15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本报告的实际效益为年化净利润，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2、2013 及 2014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2 年年末累计			2013 年年末累计			2014 年年末累计			备注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个性化彩色印刷项目	13,862.06	13,862.06		14,481.20	14,481.20		15,284.05	15,284.05		
2	智能卡制造和个性化处理项目	10,555.89	10,555.89		11,648.34	11,648.34		12,540.79	12,540.79		
3	综合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项目	3,249.72	3,249.72		4,135.27	4,135.27		4,594.03	4,594.03		
合计		27,667.67	27,667.67		30,264.81	30,264.81		32,418.87	32,418.87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2、2013 及 2014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增发招股意向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34,510.8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418.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1.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418.87	
						近三年：2012 年			3,72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1%			2013 年			2,597.14	
						2014 年			2,154.0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个性化彩色印刷项目	个性化彩色印刷项目	15,796.00	15,796.00	15,284.05	15,796.00	15,796.00	15,284.05	-511.95	2013-12-31
2	智能卡制造和个性化处理项目	智能卡制造和个性化处理项目	13,272.00	13,272.00	12,540.79	13,272.00	13,272.00	12,540.79	-731.21	2013-12-31
3	综合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项目	综合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项目	5,417.00	5,417.00	4,594.03	5,417.00	5,417.00	4,594.03	-822.97	2013-12-31
合计			34,485.00	34,485.00	32,418.87	34,485.00	34,485.00	32,418.87	-2,066.13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2013	2014		
1	个性化彩色印刷项目	54.00%	2,215.00	809.91	1,027.67	724.11	2,696.91	否
2	智能卡制造和个性化处理项目	43.00%	2,287.00	-905.42	-196.31	506.10	-1,364.57	否
3	综合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项目	95.00%	956.00	293.72	798.48	1,160.45	2,258.34	是